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7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代位人曾錦忠之被繼承人曾李榮妹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，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附表一僅列被繼承人所遺土地、建物為分割標的，惟依本院函調繼承登記申請書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附表一所列建物門牌與遺產明細不符，且尚有存款2筆未列入。原告應於閱卷後陳報是否更正分割標的及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嫚甯